
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文件

编号： ICALS /P02-2017

版本： (A/0)

联盟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编制： 联盟秘书处

批准： 孙黎

2017-12-28 发布 2017-12-28 实施

1 编制目的

为加强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缩写 ICALS）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管理，确保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要求，维护“丽水山耕”认证的声誉以及公信力，特制订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联盟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标志的管理。

3 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3.1 引用文件

GB/T 27023 《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

GB/T 27027 《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GB/T 27030 《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2 号）

3.2 术语和定义

认可状态声明：标识认可资质的文字说明。

4 职责

4.1 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对联盟成员机构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管理工作进行管理。

4.2 联盟成员中的认证机构负责按本程序要求进行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及统计。

4.3 联盟成员机构中的认证机构应制定“丽水山耕”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管理要求，按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要求及联盟有关规定对“丽水山耕”认证证书和标志进行管理。

5 工作程序

5.1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联盟对“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并统一印制证书模板（证书基本样式见附件 1）。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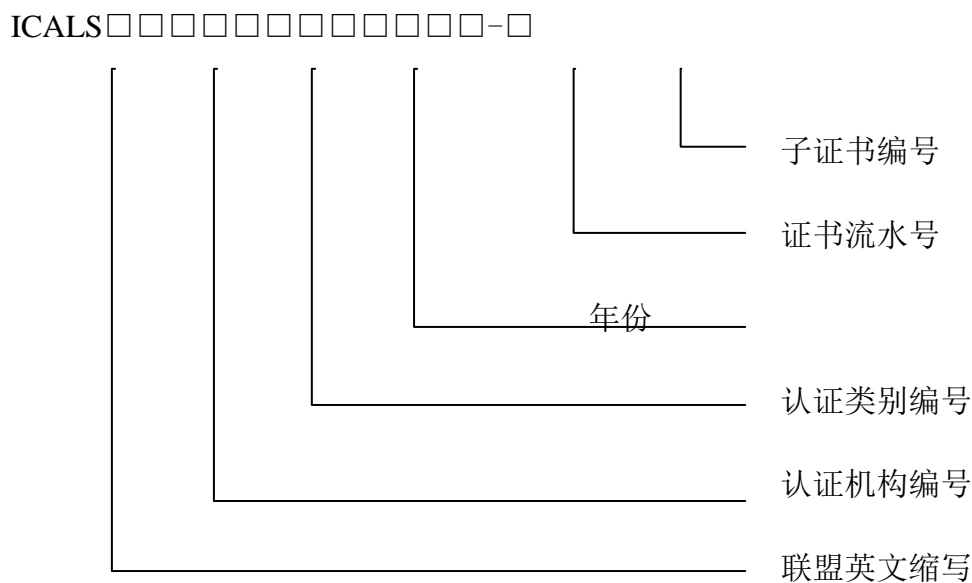
- (a)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 (b)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及地址；
- (c)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地址；
- (d) 认证类别：生产（植物生产、野生植物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类别）/加工
- (e) 认证依据的标准；
- (f) 认证产品信息，含基地（加工厂）名称、基地（加工厂）地址、基地面积、产品名称、产品描述、产量（XX）等信息；
- (g) 认证标志基本样式；
- (h) 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i) 颁证机构及签发人等信息

5.2 认证证书格式和要求

5.2.1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以中文版式为主，如需其他语言证书，需单独声明，当对非中文版证书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5.2.2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由联盟秘书处确定基本样式，由联盟成员中的认证机构统一使用A3纸进行制作，证书的字体、字号、认证标志规格和位置等应统一、规范（基本格式要求见附件1）。

5.2.3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编号按如下规则。



(1) 联盟英文缩写 5 位英文字母（大写）：ICALS

(2) 认证机构编号：2 位数字，按联盟成员机构进行编号；联盟成员机构与对应编号见附件 2；后续加入联盟的机构按顺序进行编号。

(3) 认证类别编号：2 位数字，编号要求如下：

认证类别	植物生产	野生植物采集	畜禽养殖	水产养殖	加工
编号	01	02	03	04	05

(4) 年份：4 位数字，例如 2017 年为 2017。

(5) 证书流水号：4 位数字，为在某个年份某认证机构所颁发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的流水编号（不需要每个认证类别单独编制流水号）。流水号从 0001 开始累加。

(6) 子证书编号：1 位数字。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则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累加。

(7) 再认证时，证书编号按上述规则重新编制。

5.2.4 证书的使用应明确区分认可与非认可的业务范围；如联盟成员机构申请获得认可，其认可标志及认可状态声明应符合认可机构的要求。

5.3 认证证书有效期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有效期按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规定执行。

5.4 认证标志

5.4.1 “丽水山耕”认证标志为“品字标”系列的特色农业认证标志，是产品符合“丽水山耕”评价要求的图文标识，延续以“品”字为基本元素，体现“丽水山耕”产品的高品质、高标准。色彩运用草绿色，突出自然气息和浙江“美丽山水”内涵、“绿水青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标志基本样式如下：




5.4.2 按联盟章程要求，“丽水山耕”标志经授权由联盟成员机构在认证及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丽水山耕”标志许可获得认证或实施自我声明的企业在产品包装及宣传等活动使用。

5.4.3 “丽水山耕”认证标志识别应用规范

联盟秘书处统一发布“丽水山耕”认证标志矢量文件。联盟成员机构、持证方及相关方经许可使用“丽水山耕”认证标志时，应按下图所示标准色进行印刷/使用。同时，为确保标志的完整统一和视觉效果，使用认证标志时不可小于下图所示尺寸。下图所示尺寸应能满足大部分的使用需求，若进一步缩小，标志将难以清楚识别。



标志标准色—CMYK

 C:40,M:0,Y:100,K=0

5.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

5.5.1 联盟认证机构应制定丽水山耕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管理制度，对持证方明确以下要求并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1) 持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的状态下，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可在投标、产品销售等过程中向顾客出示认证证书。

(2) 持证方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之外的产品通过认证，不应损害联盟的声誉。

(3) 丽水山耕认证标志可以出现在经过联盟成员机构认证的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上。持证方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发生影响认证有效性和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向认证机构反馈。

(4) 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持证方应按联盟认证机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认证机构，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停止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5) 证书被暂停时，持证方在暂停期间应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暂停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5.5.2 联盟秘书处通过以下方式对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

- (1)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 (2) 定期、不定期的对联盟成员机构进行监督审核。

6 附件

1.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基本样式
2. 联盟成员机构及对应编码表

附件 1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宋体四号加粗): XXXXXXXXXXXXXXXX

认证委托人 (证书持有人) 名称 (宋体四号加粗): XXXXXXXXXXXX 公司 (宋体四号)

地址 (宋体四号加粗): XXX 省 XXX 市 XXXXXXXXXXXX (宋体四号)

生产 (加工) 企业名称 (宋体四号加粗): XXXXXXXXXXXX 公司 (宋体四号)

地址 (宋体四号加粗): XXX 省 XXX 市 XXXX (宋体四号)

认证类别 (宋体四号加粗): 生产/加工 (生产类注明植物生产、野生植物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具体类别) (宋体四号)

认证依据的标准 (宋体四号加粗): DB/XXXXXXXXX (Times New Roman 四号)

认证产品信息如下 (宋体四号): (表格可根据实际产品情况进行调整再设计)

序号	基地 (加工厂) 名称 (宋体四号)	基地 (加工厂) 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量 (XX)
1	XXXX (宋体小四或五号)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可设附件描述)



上述产品符合 XXXXXX (实施规则) 的要求, 授权使用如图所示认证标志。证书的有效性 & 证书状态可通过颁证机构网站查询 (宋体小四)。

上述产品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本证书随其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XXXXXX) 有效而有效 (采信已有认证结果时适用)。凡生产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 本证书随相关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有效而有效 (需要时)。

初次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宋体小四) 证书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宋体小四)

本次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宋体小四) 【证书变更时适用】

颁证机构 (章) (宋体五号) 认证联盟 (章)

签发人:

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

颁证机构: XXXXXXXXXXXXXXXX (宋体小四) 认证机构网址: www.xxxx.com

附件 2

联盟成员机构及对应编码表

联盟成员机构名称	编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1
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	02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04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0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7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08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9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0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物品编码中心	12
丽水市食品药品与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院	13
丽水蓝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